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树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杜敬磊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

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94,795,611.4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5,764,041.88元（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750,354,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997元（含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7.70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